

## 教育局通函第 247/2024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東江水供港探索之旅（2024/25）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提名中一至中五學生及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相關資訊亦同時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學校通訊模組」）知會學校。

#### 詳情

2. 為迎接東江水供港六十周年，教育局舉辦「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東江水供港探索之旅（2024/25）（下稱本計劃），目的是配合課程，讓中學生了解東江水供港的歷史和現況，認識東深供水工程、輸港東江水系統的運作等，以及國家透過龐大供水工程一直給予香港的巨大支持和關愛，從而懂得「飲水思源」，了解人類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和責任，認同維護生態安全、資源安全的必要性。

3. 本交流計劃將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 舉行，為期 2 天，供中一至中五學生參加。有關本計劃的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 **附件一**；有關行程的日程及「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 **附件二**。

4. 學校應積極鼓勵以往從未參與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讓他們在小學及中學階段，均能參與最少一次獲資助的內地交流計劃。此外，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學校應提醒合資格的學生盡快辦理申請手續，以便他們可於內地口岸使用快捷通道通關，並且無需填寫外國人入境卡，有利提升通關效率，詳情請參閱有關網頁（[https://www.ctshk.com/mep/zh/nrep\\_notice\\_mep/](https://www.ctshk.com/mep/zh/nrep_notice_mep/)）。



5.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一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教師）參加本計劃。擬提名學生及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的學校，請填妥報名表格，並於 202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或之前電郵（[thematicmep2@edb.gov.hk](mailto:thematicmep2@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6. 由 2024/25 學年起，學校可通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學校通訊模組」）接收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最新資訊，包括行程、出發日期、申請細則等；在過渡期間，本局仍會繼續就個別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發出通函，並會按實際情況調整相關安排。

####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517 或 2892 6472 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瀏覽「薪火相傳」網站（<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李麗萍代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為迎接東江水供港六十周年，本計劃配合課程，旨在讓中學生了解東江水供港的歷史和現況，認識東深供水工程、輸港東江水系統的運作等，以及國家透過龐大供水工程一直給予香港的巨大支持和關愛，從而懂得「飲水思源」，了解人類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和責任，認同維護生態安全、資源安全的必要性。

**（二） 對象**

中一至中五學生（80名學生，8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行程為期2天，行程安排及「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二。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通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參加學生及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及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
5. 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6.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學習促進者，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

#### 7.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li><li>➤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及</li><li>➤ 通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蒐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li></ul>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蒐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及</li><li>➤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li></ul>
回港後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分析和綜合資料；</li><li>➤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及</li><li>➤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li></ul> <b>【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b>

####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 (五) 報名方法

擬提名學生及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的學校，請[按此](#)填妥報名表格，於 202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或之前 電郵（[thematicmep2@edb.gov.hk](mailto:thematicmep2@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 2 交流組 2。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 (六)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一至中五學生及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計劃提供 80 個學生及 8 個隨團教師名額。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每組 10 名中一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教師（包括校長）。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例如，參加學習交流團的學生人數為 20 名，隨團教師應為 2 位。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該指引的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



5. 學校應積極鼓勵以往從未參與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讓他們在中學階段，均能參與最少一次獲資助的內地交流計劃。

## (七) 資助細則

1. 獲錄取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 70%，餘下的 30%須自行負責<sup>註</sup>。上述費用包括參訪活動、膳食、交通，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九)〕等開支。
2. 學校須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詳情見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
3.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與承辦機構協商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時間太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的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4.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 (八)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參與交流活動和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本局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教育局將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學校須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提交所需的師生資料及繳付團費，以完成報名程序，詳情請參閱錄取結果通知書。
3. 有關行程、繳付團費及遞交資料的查詢，請致電 2802 1978 或電郵 [shirley@hkyeec.io](mailto:shirley@hkyeec.io) 與承辦機構(香港香江旅遊(國際)有限公司)黃女士聯絡。

---

<sup>註</sup> 學校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支付師生餘下的 30%團費。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有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所涉及的撥款事宜。

## (九) 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旅遊延誤津貼 (交通每 6 小時延誤津貼港幣\$250)
7.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該團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 (十) 其他

教育局／承辦機構或會在活動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局相關網頁／其他活動中展示，以及轉發予其他政府部門於不同媒體／場合合作展示之用。請學校通知相關師生，並預先取得教師、學生及其家長同意。

##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東江水供港探索之旅（2024/25）（兩天）

- (一) 對象  
中一至中五學生
- (二) 學習目標：
1. 認識東深供水工程的歷史和發展概況，了解輸港東江水系統的監察和運作等；及
  2. 了解東深供水工程對香港食水供應的重要性，培養感恩和珍惜水資源的態度，明白資源安全的重要。
- (三)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第一天 上午	香港指定地點集合，乘旅遊巴前往深圳		
	粵海水務展覽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東深供水工程的興建緣由、建設歷程、工程現狀及管理保護等</li> </ul>	<p>《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學習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科學、科技、社會和環境之間的關係，並培養出負責任公民的態度</li> </ul> <p>學習目的（科學、科技、社會與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人類活動對地球的環境、氣候和天然資源的影響</li> <li>• 為可持續發展，肩負責任保護環境</li> </ul>
	深圳水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供港東江水水質監控系統</li> <li>• 培養珍惜水資源的態度，實踐綠色生活，明白資源安全的重要</li> </ul>	<p>《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p> <p>範疇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人類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和責任，明白可持續發展的需要，認同維護生態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和新型領域安全的必要性</li> </ul>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下午	南山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南山的歷史文化及經濟發展，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優勢，以及國家改革開放以來的成就</li> </ul>	<p>《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            範疇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深對中華文化的認識，並明白愛護承傳中華文化是國民應有的責任</li> </ul> <p>《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目標：            中華文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li> <li>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li> </ul>
	南頭古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親身體驗國家活化歷史建築，了解國家保育及傳承文化遺產的工作</li> <li>了解當地經濟及民生活動</li> </ul>	<p>《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24）            範疇三：文化與傳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理解、尊重和欣賞不同的文化、觀點及生活方式，支持多元共融社會的發展</li> </ul> <p>《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三：文化與傳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世界主要文化發展的背景下，從本地及國家的層面了解自身文化的獨特性</li> <li>了解世界主要社群的文化與傳承，並識別不同保育文化遺產的方式</li> </ul>
	全體分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學生總結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並鞏固所學</li> <li>清楚表達自己的見解，並以尊重和開放的態度來看待其他人所持的意見和價值觀</li> </ul>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第二天 上午	東深供水工程紀念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東江水供港歷史及了解工程對香港食水供應的重要性</li> <li>• 培養珍惜水資源的態度，實踐綠色生活，明白資源安全的重要</li> </ul>	<p>《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p> <p>範疇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人類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和責任，明白可持續發展的需要，認同維護生態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和新型領域安全的必要性</li> </ul>
下午	東深供水工程－太園泵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東江水供水系統的運作，以及保障東江水質的大型基礎建設</li> <li>• 培養珍惜水資源的態度，實踐綠色生活，明白資源安全的重要</li> </ul>	<p>《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學習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科學、科技、社會和環境之間的關係，並培養出負責任公民的態度</li> </ul> <p>學習目的（科學、科技、社會與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人類活動對地球的環境、氣候和天然資源的影響</li> <li>• 為可持續發展，肩負責任保護環境</li> </ul> <p>《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p> <p>範疇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p> <p>了解人類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和責任，明白可持續發展的需要，認同維護生態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和新型領域安全的必要性</p>
乘旅遊巴士回香港指定地點解散			

# 如粵海水務展覽館在出團期間閉館，當天早上將直接前往深圳水庫。

註：

1.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2. 如以上參訪點因閉館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按計劃參訪，將改為到訪其他類近的參訪點。

- (四) 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包括教師)團費為港幣 896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268.8 元(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 (五) 承辦機構  
香港香江旅遊(國際)有限公司
- (六) 報名方法  
學校可填妥報名表，於截止申請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或之前電郵([thematicmep2@edb.gov.hk](mailto:thematicmep2@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 (七) 聯絡人  
有關報名的查詢，請致電 2892 6517 或 2892 6472 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東江水供港探索之旅（2024/25）（兩天）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25年1月6日 (星期一)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報名表格於2025年1月6日或之前電郵(thematicmep2@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
2025年1月13日 (星期一)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
2025年1月27日 (星期一)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通過電郵向 <b>教育局</b> 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參加確認信(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li> <li>➢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li> </ul> <p>(有關錄取結果的查詢，請致電2892 6517或2892 6472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聯絡)</p>
(註：詳情請參閱錄取結果通知書)	獲錄取學校須通過電郵向 <b>承辦機構</b> 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li> <li>➢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li> </ul> <p>(有關遞交資料的查詢，請致電2802 1978或電郵shirley@hkyeec.io與承辦機構[香港香江旅遊(國際)有限公司]黃女士聯絡)</p>
2025年2月7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2025年2月上旬	簡介會#
2025年2月20至21日 (星期四至五)	本計劃交流活動
2025年4月11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專題研習報告 學校於2025年4月11日或之前電郵(thematicmep2@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
2025年4月下旬	成果分享會#

#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